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Email：star@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錄

一、重要日程表	1
二、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2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3
(一) 登入系統	3
(二) 選填志願	4
(三) 列印就讀志願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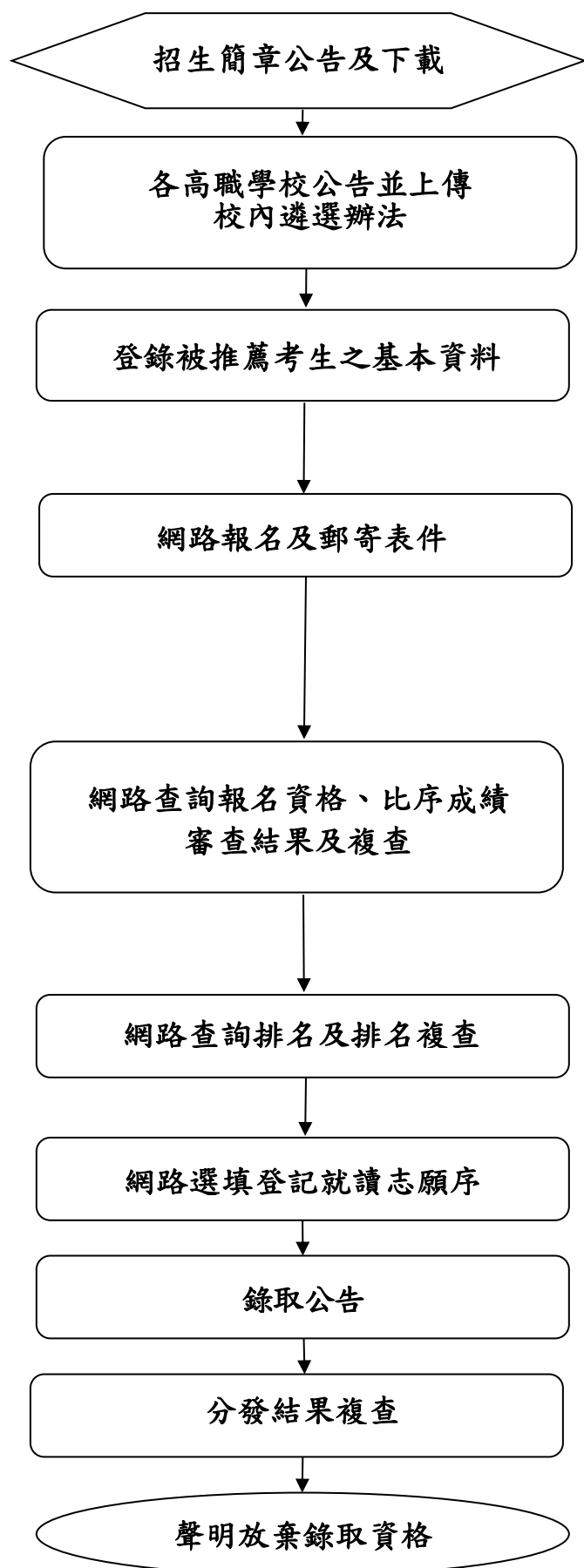
一、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10:00起 111年1月6日(星期四)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 網址	
111年2月24日(星期四) 10:00起 111年3月15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 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 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 10:00起 111年3月23日(星期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 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職學校， 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1.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 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並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 報名表件。 3.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前，以 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 (以郵戳為憑)。
111年4月12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 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名單12:00前，傳 真通知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1年4月19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1年4月20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1年4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 111年5月4日(星期三)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111年5月10日(星期二) 10:00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 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 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 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 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 不受理。
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17:00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 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 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 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 以限時掛號寄出。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二、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上網自行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7：00 止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各高職學校須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止，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並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 1.網路報名時間：考生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止，完成網路報名。
- 2.各高職學校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 1.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報名資格與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 2.報名資格不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通知各高職學校。
- 3.複查截止時間為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2：00 前。

- 1.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考生排名。
- 2.考生排名複查截止時間為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2：00 前。

網路登記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17：00 止。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0：00 起。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2：00 前。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一) 登入系統

1. 請輸入「甄選編號」、「已設定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送出」登入系統。

2. 請先閱讀注意事項，並勾選「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核取方塊後，點按進入「確定並進行下一步」。

3. 請務必閱讀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閱讀完成請勾選核取方塊後，點選「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二) 選填志願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17:00 止**，**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選填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2. 請先確認最新排名及分發輪別並閱讀注意事項。
3. 考生可選填登記科技校院為其所屬群別志願及不分群志願，皆已如列左下方「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欄位內。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群別代碼: 05

群別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

登入IP:

91.17

最新排名結果

1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群別報名群別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 不同高職學校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分發群別
4/231	3	25/3629	16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 111年4月28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1年5月4日(星期三) 17:00 止。
- 2.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群屬之高職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5.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6.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77 個** **3**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3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60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600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高齡健康照護系	5
1600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運動保健系	8
16008	朝陽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16009	朝陽科技大學	16	社會工作系	5
16010	南臺科技大學	16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4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志願上移

↓ 志願下移

送出志願

志願代碼: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 0 個: 至多選填25個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	------	---------------------

- 請先瀏覽左側「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之校(系)組學程，點選欲選填之志願，按「加入志願」至右側之已選填志願欄，至多可選填 25 個校系(組)、學程，完成後請點按「送出志願」。
- 系統會顯示考生已選填志願數，若要移除志願或移動已選擇志願序請選擇欲修改之該筆已選填志願後，點按「移除志願」、「志願上移」、「志願下移」，已完成志願序之選填，請點按「送出志願」。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77 個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3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60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600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高齡健康照護系	5
1600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運動保健系	8
16008	朝陽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16009	朝陽科技大學	16	社會工作系	5
16010	南臺科技大學	16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4
16011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6	社會工作系	5
16012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6	警務管理系	3

1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志願上移

↓ 志願下移

送出志願 2

志願代碼：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 8 個；至多選填25個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1	05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
2	05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營建工程系
3	050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
4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5	0500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營建工程系
6	05011	朝陽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建築組
7	05014	正修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8	05017	中國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 (台北校區)

- 若選填未足 25 個志願，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若選填已達 25 個志願，則不會出現此對話視窗，直接進入下一個畫面。



訊息

1.選填登記志願至多25個志願。
2.目前您已選填8個志願。確定要送出嗎?

確定 取消

備註：

- 系統無暫存功能，考生若中途登出系統，下次登入須重新操作。
- 系統閒置超過 20 分鐘將被強制登出，請留意操作時間，並勿開啟多個本系統視窗，以免造成志願序無法送出。

7. 請檢視已選填就讀志願序正確無誤後，勾選「志願序已確定無誤」核取方塊後，輸入「甄選編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8. 請注意，此步驟**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確認後請點按「確定」送出志願序。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確定送出，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送出

注意事項

1.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類別 /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05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	4
2	05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營建工程系	6
3	050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	2
4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5	0500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營建工程系	13
6	05011	朝陽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建築組	5
7	05014	正修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4
8	05017	中國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 (台北校區)	3

☒ 志願序已確定無誤。

甄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7 6 9 3 3

重新產生驗證碼



訊息

注意：

1. 凡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並確定送出者，均以登記論，即表示參加本招生分發。
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3. 就讀志願序選填登記確定送出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確定送出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無誤？

(三) 列印就讀志願表

1.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點按「**列印就讀志願表**」將產生之 PDF 檔**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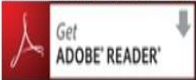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列印時，請下載 Adobe Reader 軟體。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05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	4
2	05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營建工程系	6
3	050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	2
4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5	0500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營建工程系	13
6	05011	朝陽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建築組	5
7	05014	正修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4
8	05017	中國科技大學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系 (台北校區)	3

7

2. 就讀志願表檔案開啟畫面。

請考生將就讀志願序之 PDF 自行存檔或列印留存，嗣後提出相關疑義申請時，須檢附「就讀志願表」

製表日期：2022-04-28 13:49:56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推薦學校：■■■■ 市立 ■■■■ (日間部)

甄選編號：■■01 姓名：■■■■ 志願數：8

志願序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1	05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系
2	05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土木與建築群-營建工程系
3	050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系
4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群-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5	0500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與建築群-營建工程系
6	05011	朝陽科技大學-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系建築組
7	05014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建築群-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8	05017	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系 (台北校區)